

壹、案由：據審計部函報：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「建置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」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：

- 一、本案係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「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」，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1月19日，依審計法第69條，報請本院核辦；另該部亦同時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。嗣本院請該部就行政院查處結果，加註審核意見後再行報院。該部於同年6月17日將本案再次報院，本院於同年7月12日立案調查。於調查中發現，審計部認原民會辦理該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，本院已於98年4月28日調查「原住民失業率突破5年來新高，且政府相關政策、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，均涉有違失等情」乙案，於99年3月3日經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二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90年公布後，原民會遲至94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，作業延宕；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，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間置，及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；又原住民人力資料之建置未妥作查驗及更正，嚴重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等，糾正行政院，請該院轉飭原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；另就原民會未設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復未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，雖於96年僱用就業服務員辦理建立資料及失業通報工作，惟未能有效掌握原住民失業人口，有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意旨，函請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、原民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下稱經建會）及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請該等機關提出約詢問題書面報告，並促使行政院研究

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該院秘書處、經建會、勞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就原民會辦理本計畫進行專案調查，以確實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，並協助解決問題，提出相關報告。茲綜整上開資料後，經核原民會辦理本案洵有：未積極推動辦理建置人力資料庫計畫且未依法建立失業通報系統；未完整建置資料庫系統，且未妥為辦理資料驗收，致該資料庫人力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足，難以達成預期目的；及未積極辦理建置資料庫系統計畫且未落實成果檢討，致計畫預期效益不佳等之缺失。惟該等缺失，本院業已糾正行政院並請該院督促原民會確實檢討改善，及請審計部追蹤查核中。衡酌原民會辦理本案之缺失，前既經本院予以糾正在案，且刻正辦理追蹤列管中，似不宜再提出相關缺失意見，爰本案應予結案存查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，本件結案存查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